附件4

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指南

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，开展基础研究工作，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、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．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；

2．具有博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；

3．男性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女性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4．未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

二、限制申请条件

正在主持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（课题），且2016年4月30日前未能结题的。

2016年9月30日前获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（课题）资助（注：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），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，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并撤回其2017年度青年项目申请。

三、申请书撰写要求

申请书包括简表、正文和参考文献三个部分。其中正文包括“项目名称”“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”“本项目研究目标，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”“项目研究内容，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”“项目创新之处”“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”“预期研究结果、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”等栏目。具体撰写要求参见青年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。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。

四、研究期限：3年。

五、资助强度：

全额资助项目：6万元。联合资助项目：6万元，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4万元，依托单位资助2万元。

六、2016年度资助情况

2016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共资助349项，资助经费1725万；资助强度为5万/项，项目申请1285项，平均资助率为27.1%。